

股票代码：601011

股票简称：宝泰隆

编号：临2024-046号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：公司控股孙公司星途（常州）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；截至本次担保前，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星途（常州）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 2,000 万元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一、本次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本次担保情况基本情况介绍

随着星途公司市场的不断拓展，销量的提升，研发投入的增大，产品品类的增加，为满足未来更大的市场需求，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孙公司星途（常州）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星途公司”）拟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

行（以下简称“南京银行常州分行”）签订《最高债权额度合同》，债权额度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该笔资金主要用于星途公司日常经营活动，期限一年，还款来源为星途公司销售收入。本次申请债权担保方式是：公司为星途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并与南京银行常州分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（二）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星途（常州）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》的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4-045 号公告，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星途（常州）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411MA266LG32L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瑾

注册资本：3000 万元整

成立日期：2021 年 6 月 2 日

注册地点：常州市新北区港区中路 89 号（滨江智能装备企业港内）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；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；日用口罩（非医用）生产；日用口罩（非医用）销售；塑料制品制造；塑料制品销售；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；非

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合成材料销售；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；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；涂料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石墨烯材料销售；新型膜材料销售；家用电器制造；家用电器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股东：上海潮生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,445 万元，持股 81.5%；焦岩岩出资 180 万元，持股 6%；张瑾出资 90 万元，持股 3%；孔祥进出资 180 万元，持股 6%；张志旭出资 75 万元，持股 2.5%；赵璞瑀出资 30 万元，持股 1%。

其中第一大股东上海潮生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科目	2023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24 年 6 月 30 日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35,046,180.12	44,987,924.00
负债总额	34,258,960.22	53,097,163.03
净资产	787,219.90	-8,109,239.03
科目	2023 年度(经审计)	2024 年 1-6 月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10,119,583.15	10,518,714.62
净利润	-15,896,715.39	-8,896,458.93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最高额保证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中“甲方”指南京银行常州分行，“乙方”指公司，“债务人”指星途公司，公司拟与南京银行常州分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本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。

（二）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期一年，甲方依据主合同为债务人办理具体授信业务（包括但不限于贷款、贷款承诺、承兑、贴现、商业承兑汇票保贴、证券回购、贸易融资、保理、信用证、保函、

透支、拆借、担保等表内外业务)所形成的债权本金。甲方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的包括但不限于保函、汇票承兑、汇票保贴、汇票贴现、信用证、衍生品等授信业务,甲方于债权确定期间之后实际发生垫款的,亦属于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。

(三)乙方完全了解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债务金额、用途、利息、费用及债务履行期限、违约金等所有可能影响乙方担保责任的内容,为主合同债务人提供担保完全出于自愿,且不损害任何第三人的合法利益,不违背乙方的法定与约定义务。

(四) 保证方式

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如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,债务人没有履行或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,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形,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对债务人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四、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星途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碳材料相关热管理研发、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,主要从事石墨烯热管理材料、石墨烯及其复合材料、屏蔽材料、各类高分子材料的应用开发。目前公司聚焦智能手机、液晶显示器、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及无人机、LED等行业,提供全方位散热解决方案,随着业务的开展,不断增加新的热管理市场空间。本次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星途公司提供担保,有利于其稳健运营和长远发展,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,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,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孙公司,其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,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,不存在法律、行政法规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,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星途（常州）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》的议案，同意公司为星途公司向南京银行常州分行申请最高债权额度人民币 1,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，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3,000 万元，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星途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.48%；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2 亿元，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.23%，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